

保密協議書

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協議書人

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因進行專案合作(以下稱"本合作案")事宜，雙方同意遵守下列保密約定：

第一條 機密資訊的定義

所謂機密資訊，是指由雙方提供並指定為機密之軟體(含原始碼、程式碼)、技術、文件、商業資訊、及其他等經揭露方指定為機密等之資訊，涵蓋現有及進行之洽談事項。

第二條 機密資訊的使用

接收機密資訊方(以下簡稱接收方)在未獲得提供機密資訊方(以下簡稱提供方)書面同意下，除執行本合作案之事項外，不得使用此機密資訊，亦不得授權或允許他人使用，同時不得擅自留存副本。

第三條 除外條件

接收方下列之公開行為不視為違反本協議：

- 一、該機密資訊於本協議書簽定後公開或已喪失其機密性者。
- 二、接收方獲得提供方資訊時，該資訊為接收方已知，且有書面資料可以證明者。
- 三、該資訊接收方是由提供方以外的合法管道所得知。

第四條 使用限制

接收方不得將接收到的機密資料提供給非業務相關之員工、代銷商及協力廠商或其他任何第三人。

第五條 機密資訊的所有權

該機密資訊的所有權及一切權利仍歸提供方所有。

第六條 機密資訊的歸還

當提供方以書面通知接收方歸還資料時，接收方應立即歸還提供方的所有資料，包括所有的摘要、影本及引述。另若有存於磁性記錄媒體者，亦應予以刪除或銷毀。接收方不得保留任何副本。

第七條 違約處罰

接收方違反本協議書任一條款之約定將機密資訊洩漏或不當使用時，接收方除應計罰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壹佰萬元，並應賠償提供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。

第八條 協議生效

本協議為當事人間關於保密事項之惟一協議，取代以往一切口頭協議。本協議自雙方簽約之日起自本合約所載日期開始生效。

第九條 協議之有效期限及終止

本協議之有效期間為自簽署日起五年。

本協議之一方有違約情形發生時，未違約之他方得終止本協議；協議屆期前，一方欲終止本協議者，須經他方書面同意。

第十條 保密義務解除

除本協議書第三條列述之情形外，接收方之保密義務於本協議終止、解除或屆期後三年後始解除。

第十一條 準據法

本協議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。

第十二條 管轄法院

因本協議書發生爭議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三條 分執保管

本協議書正本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協議書人

甲 方：

姓 名：

職 稱：

地 址：

乙 方：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 鄭炎為

職 稱： 董事長

地 址：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38-1 號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3 日